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5、54號

原　　告　蔣承宏

　　劉匡展

被　　告　LE VAN TRUNG　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無定所（

　　（中文姓名:黎文中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